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份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了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后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